

徐繼莊給予四等景星助章，霍錫祥、谷春藩、姜嘉猷、聶傳儒各給予五等景星助章，金寶光、張曉、計舜廷、郁秉堅各給予六等景星助章，薛鴻文、陳肇坤、王裕光、侯德原各給予七等景星助章，樓啓承給予八等景星助章，沈鑫給予九等景星助章。此令。

國政府令

費南迪給予特種襟綬附助表景星助章。此令。

國政府令

三十六年八月五日（補登）

特派沈士遠爲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。此令。

派陳立夫、吳祥麟、楊繼增、劉振東、高叔康、雷殷、孫靜工、汪龍、胡慶育、楊汝梅、李翠、萬國鼎、賈宗復、陳石孚、張中堂、張一清爲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。此令。

國政府令

任命韓鍊成爲國政府中將參軍。此令。

任命張天翼爲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正。此令。

國政府主計處呈，請任命趙海桂爲財政部會計處科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政府主計處呈，請任命李文灝爲西康省政府會計處科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政府主計處呈，請任命張垓爲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爲國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專員周希敦、科長林遷、林齊融另有任用，祕書周日輝、專員潘景武、科長高克謙、曹廷亨、蒙旗復員委員會組長鍾呂恩呈懇辭職，均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余躍權理農林部江浙區海洋漁業督導處技正職務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觀察員葉枝青呈懇辭職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袁東一員以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觀察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徐懷章一員以浙江省水利局技正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劉綸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楊伯糜爲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羅常慶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宋合灤爲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伊欽恆一員以廣東省農林處技正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孫斐一員以貴州興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爲綏遠省政府建設廳科長盧健飛、家業岐另有任用，均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監察院呈，請任命張元美爲科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周德鴻任爲空軍一等機械正，並予除役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馬振昌、關忠銘等二員任爲空軍少校，羅惠僑任爲空軍二等機械正，楊傳久任爲空軍三等機械正，馮克昌任爲空軍三等軍需正，並均予以除役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陳步洲、韋北海、陳尚之、鄒慶雲、陳協民、李熙泉等六員任爲空軍上尉，羅潤國任爲空軍中尉，張傑昌、鄭永海、溫仲賢、鄒海、袁作屏、金殿選、李漢棟等七員任爲空軍一等軍械佐，張錫三任爲空軍一等軍醫佐，耿玉明任爲空軍二等軍醫佐，並均予以除役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訓令

處字第九〇一號

令直轄各機關

行政院呈，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，本院受理鄭遵濟漢奸一案，查該被告於華北淪陷後，民國二十九年充任天津市偽警察局局長，職司警政要務，穩定敵偽行政設施，助長對華力量，三十一年後復經偽華北禁煙總局日籍顧問署上之邀，充任偽華北土藥公會董事長，協助敵偽辦理毒化國人之事務，經檢察官查據天津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報告，認定犯罪，起訴到院，犯罪事實自極明瞭，惟被告早經潛逃，迭經拘捕無着，理合詳列案情罪證，并填具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，送請鈞部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，再該被告之財產業經敵偽產業清查委員會查封，復於三十五年八月三日移交中央信託局另加封條，合併陳明等情。據此，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，具文呈請鈞長審核備案，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，指令祇遵等情。據此，查該逆賊產應確查封，除指復外，理合繕同通緝書表，呈請鑒核通緝等情。應准照辦。除分令外，合行抄發原附書表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繩究辦。此令。

計抄發原附通緝書人犯表各一份

河北高等法院通緝書 檢察官通緝書字第號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案
特字第十八號 由一

姓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通緝理由
鄭遵濟 男 不詳 犯罪潛逃

一、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可法
二、執法警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
三、注意被告身體名譽

被
期
時
期
華北
北平
高
等
法
院

被
期
時
期
華北
北平
高
等
法
院

之但不得逾必速補制力拘提或脫逃得用強